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571
S/24702
21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0月20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多布里察·乔西奇先生阁下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阁下1992年10月20日在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9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92-51717 211092 211092

211092

附 件

1992年10月19日

南斯拉夫总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

在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多布里察·乔西奇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的主持下于1992年10月19日在日内瓦会议,兹发表以下声明:

1. 两国总统欢迎共同主席邀请举行此次会议,并向他们表示感谢。两国总统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是解决前南斯拉夫地区内各项未决问题的讲坛,他们承诺支持共同主席的努力。他们重申了他们在伦敦国际会议上所作的一切承诺。会议是在公开坦诚的气氛下进行的,会中全面地讨论了范围广泛的各项问题。

2. 两国总统重申伦敦国际会议的承诺,即除了通过和平协定达成的改变外,现有边界不可侵犯。他们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全面政治解决必须以该共和国三个组成民族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上达成协议为基础。所有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问题都将在国际会议的架构内或按适当情况双边地加以解决。

3. 两国总统同意,涉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的所有各方应在所有各级上加强努力,以便立即停止敌对状态。

4. 两国总统同意,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协助和监督下停止对塞拉热窝和其他城市的封锁,并使那些城市非军事化。为此,两国总统表示希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混合军事工作组的工作将在高级军事人员参与下积极展开。混合军事工作组将连续不间断地举行会议。

5. 两国总统欢迎国际会议共同主席10月13日在日内瓦发表的声明,并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使其尽快得到实施。乔西奇总统告诉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他今天

收到了一份报告,内称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的军事飞机已被限制在飞机棚内;在他回到贝尔格莱德后,他打算同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代表签订一项协定,把这些飞机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转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两国总统又同意,最好立即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在军事机场以及在两国共同的边界派驻观察员。

6. 两国总统同意,冲突所有各方必须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武装部队置于有效的指挥和控制之下,消除所有不论来自何方的准军事团体和罪恶分子和雇佣兵。

7. 两国总统宣布彻底谴责“种族清洗”,并决心协助恢复发生“清洗”前的原状。还将尽力创造条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返回他们的永久住所。他们又宣布,所有在胁迫下作出的声明和承诺,特别是关于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都是无效的。两国总统促请所有有关各方为目前进行的各项努力特别是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释放所有拘禁者、关闭所有拘留中心和确保前拘禁者安全前往安全地区所作的各项努力,提供充分、迅速和无条件的合作。两国总统又促请所有各方协助将所有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安全运送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

8. 两国总统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收集和评价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证据。两国总统表示深信,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武装冲突期间所有犯下罪行的人都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受到惩罚。

9. 两国总统同意与共同主席再次会晤,日期另行决定。他们为今天的会议感谢共同主席,并对联保部队指挥官萨蒂什·南比亚尔中将的出席表示感谢。
